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拟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为：以上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当年工资总额。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发放，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按照其所任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